

# 力行社內幕傳真(二)

鄧元忠

## 漢口時期調查機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南京舉行國民黨三中全會時，三省剿匪總部呈報「總部剿匪報告書」

，其中在政治方面的內容分為五項：(一)三省政治概要，(二)民政，(三)財政，(四)農村，(五)教育與建設，十二月五日委員長蔣公介石在漢口總部紀念週作臨別贈言說：

「現在政治力量已做到五分，財政經濟均已上軌道，此可告慰三省者……本人在漢

數月，自認對軍政方面督促不無過嚴，對黨政

則略差，然欲中國有希望，必先使三省軍政

蔣公在漢的政治成績，是因「督促不無過嚴」所致，此「督促不無過嚴」一詞究竟意義何在呢？

當時漢口有「三多」之稱，即「多嫖」、「多賭」、「多吹」(吸鴉片烟)，可見社會風氣之敗壞。「督促過嚴」乃是指糾正此風氣而言，蓋腐化的風氣直接影響了士氣、稅收、軍事保密。若

欲復興民族精神及民族道德，則革除腐敗的社會風氣是首要之事。蔣公赴漢口時，曾調用十五位力

行社員參加總部工作。其中有八位是負責整飭社會風氣的任務(註卅三)。關於此點，有一旁證。民國廿一年曾任湖北省會公安局(後改為警察局)局長的蔡孟堅回憶說：

「某日委員長手諭：改組對匪鬪爭組織，令彼時侍從秘書鄧文儀與我另組全國對匪鬪爭機構，並面諭：『兼辦黨內國內貪污腐敗的清查任務』，但我深感此一任務艱鉅，不敢接受……隔月……某日委員長出席聯合紀念週，即席訓話：『對武漢市區秩序混亂，社會生活腐敗，對警察服務精神』，大事指責……」。

此新組織為剿匪總司令部秘書處第三科。

八位力行社員在此科內任職者為科長鄧文儀、副科長兼警衛組長邱開基、秘書張義夫、組長郭壽華、王新衡、李厚徵、李葉，(尚有另一人，人名未能確定)(註卅四)。成立時間在七月初。

蔣公日記七月五日載：「九時半與曹浩森、陳希曾、鄧文儀談話，令鄧接收各方報告。」

第三科成立時，漢口市內已有兩個調查機構，但皆與清洪幫有關，實為罪惡之首。一為綏靖

公署的稽查處；一為公安局的偵緝隊，稽查處長名叫楊震(號慶山)，是洪幫棲霞山和太華山的雙龍頭，長江中游自九江、安慶到重慶皆為其勢力範圍。偵緝隊有三大隊，每大隊下設四分隊。時偵緝大隊長的月薪為八百元，但每人每月的實際收入可達四、五萬以上。蓋每隊有四百稽查，每

人每月付給隊長一百元，隊長又可收取旅館、飯店、輪船靠碼頭之規費等等。僅以此隊長之收入一項為例，可推想當時社會風氣之敗壞以及其影響力。

第三科為推展業務作權宜之計，首先請蔣公召見楊慶山，叫他退休並贈五萬銀元辦慈善堂，手下稽查全部交出。各級隊長撤職，稽查重加訓練。各種規費照收，作為第三科工作經費(因開始時，法定經費只五百元，後加到一千元)，在飯館、酒樓、茶樓和旅館內替稽查做耳目的茶房亦重加訓練。軍公人員在公共場所肆言者，第三科即刻知道，而與以警告，四次不從者，報總部照章處罰，此辦法甚見效果。(註卅五)

第三科的另一重要責任為保護蔣委員長的安全。第一件案子的發生與此有關(註卅六)。李濟深

本來與蔣公關係很好，北伐時曾爲第四軍軍長，並曾代理黃埔軍校校長。四軍有鐵軍之稱，手下張發奎、陳銘樞兩師長皆爲名將。民國廿一年時，尚有武力，故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成立時，李濟深爲副總司令（註卅七），在蚌埠設副總司令部，又稱蚌埠行營。人很能幹，但却具有極大的政治野心。於是每個人每月得三萬元的報酬買了劉廣（湖南醴陵人，軍校六期畢業）以及其他四位黃埔畢業生謀刺蔣公，案發於七月八日漢口總部，刺客用槍從窗口射入（註卅八），未逞。兇手與同犯皆被捕。李濟深亦於七月十九日辭副總司令兼右路司令職，蚌埠行營因而結束。（註卅九）

### 嚴查嫖賭組團鋤奸

整飭社會風氣是在漢口太平洋旅館開始的，

當時有些營長以上的帶兵官不在前線駐陣而常到漢口嫖賭，故第三科通過茶房的消息，某日清晨四時在太平洋旅館查獲一團長及一師長，整飭工作由此展開（註四十）。整飭期間最爲嚴重的一案爲偵知湖北省代主席夏斗寅、綏靖主任何成濬，以及中路第五縱隊總指揮上官雲相等人，常到漢口法租界，南寧路四十七號，水電公司總經理劉少岩家中賭博，蔣公得報後，下令逮捕。並交邱開基執行，邱開基時年僅二十八歲，尚不知案情之嚴重性，先到軍法處覈妥一個適當的監獄，準備當晚捉人。軍法處長仇鰲好奇，再三追問擬捉何人，邱開基終以實相告，仇鰲知情後便勸邱開基做事不可太魯莽，若真的去捉，可能見笑世人，甚至引起政變，乃勸延遲一日。但次日去時，

已無人在場矣。不過此事傳出後，武漢官吏之腐敗生活頓然停止，咸認蔣公整飭風氣之決心甚堅，偌大官會受懲罰，其他的人員更加難免了，故多不敢違背。（註四一）

第三科還有一重要任務爲清除漢奸。日本對武漢素來非常重視，故極力收買漢奸。在淞滬戰爭時，三月初就有日軍艦泊漢十艘，陸戰隊時常登陸演習。在日租界內，不僅有便衣偵探擅捕華人，甚至還駐有橫濱陸戰隊，直到五月初方撤離歸國（註四二）。日本在漢口建立的漢奸組織，以租界內的偵探長楊志清爲首，他雖任偵探長一職數年，但對外却是秘密的。曾以日清公司買辦爲名，與漢口警備司令葉蓬建立了很好的私交，並埋伏一名漢奸叫王金波在警備司令部內任秘書。第三科發現王金波爲漢奸後，將他關禁在廬山方得知楊志清之真相，乃決定設法將其剷除。故持葉蓬之名片以有事相討爲由，並派車前往接駕。待車駛至廣東醫院側面時便拖他下車，數其五大罪狀，當場槍決，並將罪狀置於屍體上，以公諸社會，罪狀署名爲「鋤奸團」（當時第三科處理此種類似案情時，皆以「鋤奸團」署名）。（註四三）

廿一年夏季，日貨在漢口的銷路每月約值六百萬元，故鋤奸團對販賣日貨的商人施以壓力，甚至威脅要投擲炸彈。三個月後，日貨銷路方減少至二十萬（註四四），如此做法若以當今法治去看其覺其過份，但處於當時「亂世」之下，若不以「重典」則難收效果。此即是蔣公能在三個月內稱：「政治力量已做到五分」的主要原因。

### 維持軍紀查禁煙毒

第三科亦負有「維護軍紀」的任務。當時部隊內間有謠報軍情之事發生，故第三科在各部隊內皆設有情報人員。例如：某軍防守麻城，一日

該軍派參謀長到漢口，稱有共軍三萬來犯，要求撤退防守該城。但第三科據情報知來犯共軍只有三千多，故請拒絕撤退要求。又某隊伍在江西不聽命令，擅自行動，總司令部乃決定繳其械，未料此隊伍已聞訊逃脫，經調查後才發現總司令部的某參謀局長貪圖利益，在三十多部隊中掛名獲利並爲他們通風報信，因此消息走漏。委員長知情後，特令槍決（註四五）。十一月初，偵知四川某將領在滬購值百餘萬元軍火，由永年輪向西運行。總部特飭武漢水陸軍警機關及江漢關予以堵截扣留。三日，漢口憲兵韓營長（力行社員）在漢口、漢陽、武昌三處抄獲共黨交通機關及倉庫，拘捕四十餘人，並有共黨要人在內。（註四六）

由於剿共費用很大，而民國廿一年間，政府財政困難的情形並未轉佳。故八月間，軍委會乃擬定各部隊的發餉辦法，凡擔任剿共的部隊皆發實數，凡後方預備部隊則減半。那時財政部長爲宋子文，他曾親自向蔣公說：「打共產黨則無錢」的話，政府預算自七月起才開始每月有剿匪軍費一百五十萬（註四七）。總部軍費問題的解決，最後是在禁煙上。當時輿論對禁烟非常贊成。例如：八月廿八日到卅一日上海舉行全國拒毒代表大會，主席即是閻寶航（後來爲力行社員）。九月一日，剿匪總部規訂「黨、政、軍、學戒烟辦

中法」，要求此四界人士限兩週內向有關單位填寫

外戒烟志願書，限期戒絕。此辦法在武漢從二日起即實行，卅日通令三省各機關學校，一體執行（註四八）。同時又禁止民間種煙並禁止買賣。爲

了供應過渡時期吸烟者的需要，政府收購鴉片烟，加以重稅由政府專賣之。此稅金則作爲補充軍事費用所須。稅金開始時每月只得三十萬，後達六十萬，一百廿萬，最後爲兩百萬元。故當時有「用黑土剝赤匪」之說，第三科亦參加了此辦法的執行。（註四九）

八、九月間，蔣傑和三位力行社幹事赴漢口謁見蔣公，談話之間，蔣公突然提出匪區水災嚴重，人民十分艱苦，應立即辦設農民銀行以解決農民之根本問題（註五十）。十月八日，蔣公批准農民銀行條例，並籌劃農民銀行資金（註五一），由總部農村金融救濟處處長郭外峯主持，其資金之來源一部份是由奉化武嶺學校基金撥出，另一部份則是由力行社員主管之軍校同學會基金中撥出的（註五二）。次年農民銀行成立。

蔣公對於軍紀的維護十分重視，例如：民國廿一年七月廿三日，蔣公曾在三省總部手書「政訓人員應注意之件」共十五條，其第六條謂：「政訓人員對各團各連之兵額與軍風紀更應切實注意，希據實情每週必報告其上級機關爲要」（註五三）。當時維護軍紀的主要負責者是總部政訓處。該處處長賀衷寒在漢口時所建樹的功績良多。作者於一九七一年曾見過他一次，並答應提供一些資料，不料不久他便因病住進醫院，從此與世長辭，故他在那半年中所表現的成績細節，尙

須待新史料出現方可確定。

## 分向南北發展組織

在廿一年那年，力行社組織的發展並不僅僅只限於上海與漢口兩地。阮齊在該年被派到北平，秦啓榮派到山東，皆有重要貢獻。鄭炳庚曾在浙江負責黃浦同學會事務，他是蔣公親自介紹入力行社的。後又被派返浙江，負責組織發展，浙江省力行社，革軍會和革青會之分社不久便成立了。分社幹事會幹事，除鄭氏外尚有戴笠、俞濟時（浙江保安處處長）、宣鐵吾（保安副處長）、毛邦初、徐培根、蔣堅忍和趙龍文。組織發展非常快速，幾乎每天都有人宣誓入會。（註五四）

組織發展的途徑並不完全以地域爲主，亦有按照特殊情況而設的。如戴笠曾派蕭勃到青年黨內做工作，便是一例。（註五五）

廿一年夏，繼反日運動的熱潮過去之後，許多公立學校學生在共產黨員的指使下發動了一連串的學潮，而牽連到十幾個大學和在二十省中的許多中學（註五六）。六月初教育部與訓練總監部已通令全國學校，防止共產黨員加入學校義勇軍以宣傳其赤化計劃（註五七）。六月九日，北平大學各學院因反對校長沈尹默而罷課，十日北平學潮擴大，十一日，教育部下令停辦上海國立勞動大學，廿二日，國立青島大學學生要求修改學則罷課，廿八日，行政院議決派段錫朋暫代中央大學校長，次日，中央大學學生不滿新任代校長而將他毆打成傷。七月十一日教育部召集各國立專科大

學以上校長在南京開會，廿二日行政院長汪精衛與教育部長朱家驥發佈整頓教育令，及對北平大學、北平師範大學、上海暨南大學的整頓辦法。有鑑於此，力行社乃決議派人員入學校進行發展組織之工作。蔣公因知中央大學教授何浩若對學生的影響力很大，特令康澤與其聯絡，並介紹入社（註五八）。同時左曙萍被派入中大，簡立被派入金陵大學，陳如元等則入上海暨南大學。（註五九）爲配合革青會在學校內發展組織的各種活動，力行社在廿一年夏天開始積極推行學校軍事訓練。其詳情已在上章說明，其訓練方式皆爲透過教育部和訓練總監部後而實行的，如六月廿五日教育部通令全國高中以上學生，須在暑期內接受軍事訓練三週（註六十）。但成績欠佳，故訓練部在九月十八日登報召考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註六一），主管訓練教官者皆爲力行社員。同時訓監部在十月間召開全國軍事教育會議，以謀學生軍訓之改進。（註六二）

## 擴及朝鮮臺灣印度

另一組織發展的方向爲設立「東方民族復興運動委員會」（註六三），由社員干國勳爲主任委員，負責推動朝鮮、臺灣及印度的獨立運動。當時朝鮮反日義士在中國者分爲兩大派，一是以金九爲首的韓國臨時政府（或稱韓國獨立黨），一是陳國斌之朝鮮義烈團。陳國斌（又名崔林、金若山，以及金元鳳）與蔣傑爲軍校第四期同學，早已相識。蔣公以中央黨部組織部長陳果夫負責援助金九，以力行社負責援助朝鮮義烈團。力行社在

以後數年中的援朝政策有三個重點：一為訓練幹部，二為分派任務，三為促成朝鮮派系之團結。在訓練方面，起先由干國勳負責支援，達三年多之久，首在南京市郊湯山訓練，後因被日本人發現，故改移至茅山。共辦了三期，第一期在二十一年九月中開學，第二期在二十一年，第三期在二十三年夏開始。直到二十五年，干國勳才將援朝事交康澤繼續執行，訓練班亦搬到江西星子並設於康澤之星子訓練班內。訓練之主要責任是由陳國斌擔負，力行社的援助除了供給場地，協助組織訓練班外，訓練所須的武器亦由陸軍第八十七師師長兼首都衛戍司令王敬久和二十五師師長兼津浦鐵路警備司令關麟徵（二氏皆為力行社員）處借用。有時在人事上亦協助代為調備，例如代陳果夫負實際援朝責任的蕭錚和他的助理賈浦誠，於缺乏人手之際，蔣公特電令滕傑「迅派三人至贊浦誠處服務，並須受其指揮為要」（註六四）。這三位被派人員後來被金九送到東北工作。至於分派任務和促成團結兩項，力行社亦有實質上的援助，將於下章中提及。

早在六月初，組織已決定向海外發展，六月六日在申報所刊登的一段新聞中稱：「軍委會擬於各駐外使館內，派遣武官以考察各國武備狀況……」。此武官的派遣要等到民國二十三年才正式成行，但二十一年十月初，便有兩批力行社員被派出國考察了。一為鄧悌，以考察德、意軍事政治和國民教育為主要宗旨，為期一年，並計劃赴蘇聯一行（註六五）。另一批為潘佑強、任覺五、楊周熙和胡軌之赴歐。以後力行社每年都派五

人出國考察（註六六）。廿一年力行社在柏林成立小組介紹，而並未入社（例如俞大維曾被柏林小組介紹，而並未入社），柏林以後變成了該組織在歐洲分會的會址。

### 內部不協調的誤會

力行社決非一無懈可擊，十全十美的組織，它的缺點以及所遭遇到的種種問題，早在民國廿一年多已顯示出來。其最嚴重者要算是當時領導幹部中，由於各人的性格和觀點不同而造成很多不協調的形態，以至產生後來各自為政的趨勢。例如賀衷寒常被人誤認為有做領袖的野心，又因他在幹事會內與數位湖南人過從密切，故引起他有湖南人的小組織之嫌。

因胡宗南與戴笠交誼較深，故有人說他們是浙江派。胡宗南的勢力多半是在軍隊內，廿一年時，革軍會的發展較革青會為快，因此相傳幹事會中有人以革軍會發展有助於胡宗南之勢力為由，提議立刻停止該會的活動以制止浙江派者（註六七）。更者康澤在廿一年中曾數度提出要組織西南青年同志會，但被賀衷寒與滕傑否決。因此又有人認為康澤有意成立西南小組織。當政訓班成立之後，班主任劉健羣曾向滕傑討論如何阻止康澤介入該班人事的辦法。（註六八）

由於領導幹部間的不和諧而影響到下層幹部的關係，時政訓班內的學員有些是軍人出身，有些是文學校畢業者，革軍會和革青會同時在班內發展組織，乃致引起彼此懷疑有小組織。甚至嚴打生事，造成混亂的現象。直到廿一年底，蔣公

便命令停止革軍會的活動。（註六九）

組織與組織間的摩擦為勢所難免的事，它亦

是力行社六年歷史中所遭遇到的問題之一。早在廿一年六月下旬，報載中央黨部函行政院與軍委會曰：「近查關於黨政軍糾紛案件，每有僅據片面事實，發佈新聞，詆毀黨部者，恐妨中央威信，希飭所屬注意」（註七十）。力行社的組織發展與黨部的發展確有抵觸之處，作者所搜集有關資料有限，尚不足在此文中論及，故暫從略，以免有誤而失公平。此組織間的摩擦對力行社史的發展深具影響。例如社員虞武榮在廿一年秋天被除名，即是發現他將力行社內的消息報告黨部之故，此案為蔣公親自裁決，亦為社內之創舉。（註七一）

蔣公廿一年六月五日的日記中曾對力行社有指責之處，其文曰：「凡與力行社會議每次皆在三時以上，學生之幼稚令人心焦。余必如何乃能造成幹部人才而可以得到助手也？」由這兩句話可顯示出當時力行社在本質上的弱點實為：社員平均年紀太輕，有些人做事雖有幹勁和熱誠，但卻不夠老練成熟。有些社員則自命不凡，態度十分驕縱。蔣公決意要將力行社員鍛鍊成他的幹部人才與助手，故在廿一年上半年，國家大小事情多與之商酌。據滕傑追述當時蔣公所交給力行社辦理的公文件數之多，甚至特為刻有「交滕傑同志核辦」之木章。又幹事會中且有許多身兼數職者，可見蔣公用心之良苦，但年輕人受到如此之重視，難免有少年得志的驕態，而形成一種個人英雄主義。例如一般人向蔣公有所建議時，其文字皆力求精短，如遇有長文者則另摘提要，使蔣

公能一目了然，但力行社員却不顧蔣公時間之可貴，事務之煩雜，常上萬言書，而引以自豪，蔣公亦曾在幹事會中予以規勸，力行社員並非不知，但却並未改善。到廿一年下半年，蔣公對力行社的態度顯已冷淡而間有申斥。九月十三日蔣公日記中稱：「電際傑、康澤：社會所薦人員多不稱職，也有腐化與欺妄招搖求借等惡習，以後如有社會保薦之人，應切實負責考核。倘任職後如果有辱職之事，則社會幹事應坐同科之罪，希轉告各幹事」。蔣公在此電文中所指何事而作此責備，不得而知，但由此可顯示出蔣公與力行社關係的轉變。

### 特務處形成半獨立

特務處在二十一年夏秋間之形成了半獨立狀態，亦暴露了力行社組織的另一缺點。戴笠對他自己所用之人，向來推心置腹而重然諾（註七二）。但在特務處內却很難容納與他意見不合的人。他接管特務處後，邱開基為執行科長，有時直接聽命於力行社（註七三）。戴與邱兩人意見不合已為幹事會所知之事，五月某日，邱開基去見戴笠，談話之間突然有人隔牆從邱氏背後射入一槍彈，擊中邱氏耳後，幸未深入。戴笠恐為人誤解，故即報告蔣公稱是警衛擦槍時走火誤傷，邱氏傷愈後即被調到漢口。（註七四）

陳恭澍追憶他在廿一年五、六月間參加了戴笠主辦之「參謀本部特務警員訓練班」（或稱洪公祠訓練班），受訓有半年之久，班內教育由鄭介民主管，李士珍管訓育兼任隊長，二人皆為力

行社員，但李士珍後來出管警務，與戴笠分手。半年中蔣公蒞臨數次（當在六月七日以前和十二月十四日以後），却無其他力行社員到過。其原因或為遵照力行社組織的規定，社員無直接責任時對下層機構皆須保密，但亦可能因當時特務處已呈半獨立狀態之故。

賀衷寒曾向滕傑提出特務處已開始獨立，應該改組之意見，滕乃約賀與戴三人見面，賀直問戴其故，戴不悅，拍桌要走，經滕婉勸後，大家乃同意特務處對領袖交代的事，應直接向領袖負責，對團體決定的事則須向團體負責。（註七五）

### 一年一任交代贍言

廿一年力行社組織的發展，與推行政策及主張，能够密切配合，故多收效。這是蔣介石親手領導，幹事會的計劃和社員會員的努力所獲得的成功，但蔣公對力行社員們缺乏經驗之責難，以及重要幹事間的性情之不和調，已暴露了組織內的弱點，而特務處在夏秋間之半獨立，更是力行社組織鬆懈的開始。

廿二年初賀衷寒繼滕傑出掌書記，開力行社書記職一年一任，不可連任之傳統。在南京一洗澡堂內，滕傑交代任務給賀衷寒時，特提出維繫組織的四要點：（註七六）

(一)同志的觀念應高於一切其他的觀念，他勸賀衷寒不要將湖南人放在身邊，以避免別人誤認同鄉之貴於團體。

(二)書記的在外不要兼職，因蔣公用人，對某人信任時，喜歡委以多種任務，此對社務有極

大的影響，並可能使人認為做書記是作官的跳板。

(三)團體的政策應以幹事會議決定為主，不要獨斷。負責人應與同志過同樣的生活，以作表率。

四組織一年來的主要失敗在與黨部的關係未能改善，而賀衷寒與黨部的負責人頗有誤會，故應特別注意此點而盡力改善之。

儘管力行社組織在廿一年的發展已呈現出其弱點，但其工作在廿二年却有更進一步的推行。

### 註釋

註卅二 中央日報，廿一年十一月六日。

註卅三 鄧文儀訪問，一九七一，七月十九日。

註卅四 郭壽華訪問，一九七一，四月十二日。

註卅五 邱開基訪問，一九七一，四月十一日。

註卅六 邱開基訪問，一九七一，七月廿四日。

註卅七 蕭贊育訪問，一九七四，一月十四日。

註卅八 鄧文儀訪問，一九七二，四月十日。日期見 New York Times Sunday, July 10, 1938.

註卅九 郭廷以，日誌。

註四十 鄧文儀訪問，一九七一，四月十日。

註四一 邱開基訪問，一九七一，四月十一日。

註四二 申報，廿一年，三月七日，五月九日。

註四三 邱開基訪問，一九七一，四月十一日。

註四五 鄧文儀訪問，一九七一，四月十日。

全右。

- 註四六 申報，廿一年十一月四日。
- 註四五 鄭文儀訪問，一九七一，四月十日。經費情況又見申報，廿一年八月二日與十一月四日。
- 註四七 鄭文儀訪問，廿一年九月一日。
- 註四八 申報，廿一年十月八日。
- 註四九 蔣中正日記，廿一年七月十五日。
- 註五〇 鄭文儀訪問，一九七一，四月十日。
- 註五一 總統蔣公大事長篇初稿，卷一，二三六頁。
- 註五二 滕傑訪問，一九七九，七月廿四日。
- 註五三 總統蔣公墨寶（臺北，民國六六年四月五日出版），一五〇頁。
- 註五四 鄭炳庚訪問，一九七一，六月十八日。
- 註五五 易德明訪問，一九七一，六月六日。
- 註五六 John Israel, Student Nationalism in China 1927-1937, pp. 89-90
- 註五七 由報，廿一年六月五日，「教部准訓監部咨」。
- 註五八 蕭贊育訪問，一九七三，十二月十九日，亦說何氏未加入力行社。
- 註五九 蕭贊育訪問，一九七二，七月十九日。
- 註六十 蕭贊育訪問，一九七二，七月廿六日。
- 註六一 全右，九月十八日。
- 註六二 全右，九月十四日。
- 註六三 以下有關援朝鮮事宜各節見：滕傑，三民主義力行社援助韓國獨立運動之經過（未發表小冊，臺北，民國六九年十二月十日印）；干國勳，援韓復國回憶（臺北，民國六九年十一月廿日印）；胡

春惠，韓國獨立運動在中國（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六九年）。

註七十一 申報，廿一年六月廿四日。

註七二 陸澄清訪問，一九七一，七月廿四日。

註七三 邱開基訪問，一九七一，四月十一日。

註七四 滕傑訪問，一九七一，七月十二日。

註七五 林培聚訪問，一九七二，七月廿四日。

註七六 滕傑訪問，一九七一，七月廿七日。

註七七 滕傑訪問，一九七一，七月廿七日。

註七八 王新衡訪問，一九八〇，六月廿七日。

註七八 王新衡訪問，一九八〇，六月廿七日。

時王氏在政訓班內任指導員。

清。金  
聖嘆評  
**天下才子必讀書**  
奇人奇書 海內孤本 中華文化 珍貴遺產

本書共收錄歷代才子傑作三百五十四篇，篇篇詳加批註，句句妙語如珠。精裝十八開上下兩巨本。定價每部九〇〇元。國外每部定價美金二十五元，另加掛號郵資。  
中外雜誌社代售 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

之三十三

草 恋 徐 櫻 女 士 著

定價臺幣捌拾元

本書係旅美名女作家徐櫻女士精心傑作，思親、懷舊、憶往，至情至文，感人至深，附珍貴圖照多幀及徐小虎博士英文名著回憶奶奶，內容精彩，篇篇可讀。

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